

黑河机场最新防控政策

2022 年 10 月 31 日更新

黑河机场出港需要爱辉区疫情指挥部开具的出行证明以及48小时内两次核酸报告。

2022 年 09 月 21 日更新

黑河出港需要48小时内2次核酸，两次间隔超24小时。

2022 年 09 月 02 日更新

根据黑河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哈尔滨市道里区、南岗区、松北区、香坊区、巴彦县的高风险地区实施集中隔离7天的管控措施，中风险地区实施居家隔离7天的管控措施，哈尔滨市全域除高、中风险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实施居家健康监测3天+社区健康监测4天的管控措施。

2022 年 08 月 20 日更新

疫情防疫政策更新，详见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ArLErkHf50_pLGieFPUXA

2022 年 05 月 26 日更新

接到黑河机场紧急通知：出港旅客均需提供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更新

由于疫情政策随时变化，请出港旅客出行前提前咨询黑河机场，问询电话0456-8235942。

2022 年 02 月 15 日更新

2022年1月25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报告3例确诊病例和9例无症状感染者；东宁市报告1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确诊病例。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输入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排查风险人员。各单位要立即对1月10日以来有牡丹江市旅居史人员和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进行排查，同时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精准掌握和管控相关风险人员。于1月25日下午17时前将排查结果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邮箱：qzhbyqfkz@163.com，联系电话：0456—2830370。对排查出的与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市阳性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立即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宾馆实施集中隔离管控措施；

排查出的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市旅居史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7天；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市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自抵达我区之日起补齐相应的天数。

二、强化落地管控。自即日起，牡丹江市抵返我区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市抵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7天；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市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随着全国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相应管控措施。

三、主动报备行程。广大市民如有牡丹江市阳性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和牡丹江市旅居史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对故意隐瞒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请广大市民不必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2022 年 02 月 08 日更新

2 月 5 日，我市爱辉区在区域核酸检测中发现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决定 2 月 6 日 14 时起启动区域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期间及检测结果未出之前，暂停城区内人员流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酸检测期间，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动态，非必要不离开爱辉区行政区。如特殊原因确需离开的，须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备，逐级报爱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同意，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出行。

二、核酸检测期间，市区内居民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只保留 1 个进出口，安排专人值守，每户每天可 1 人外出购置基本生活物品，每次外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三、核酸检测期间，市区道路交通实行应急管制，除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救护、应急救援、执法执勤、生产生活必需物资运输车外，其他机动车辆、电动车禁止上路行驶。公路客运车辆、公交车辆、出租车暂停营运。

四、核酸检测期间，除保障民生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以及超市、药店等场所外，其他场所暂停营业。经营场所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防止人员聚集，做好环境消毒通风。

五、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阳性感染者相关信息，如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必须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六、严禁恶意造谣传谣、谎报瞒报疫情、发布不实信息。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所有在黑河市爱辉区的单位和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对违反公告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请广大市民积极参加区域核酸检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严禁扎堆聚集。当前，城区市场生活物资储备和供应充足，请按需有序采购。上述疫情管控措施，将根据区域核酸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如有特殊需求，请拨打以下便民电话。

2022 年 01 月 19 日更新

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房山区、丰台区旅居史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 7 天；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房山区、丰台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施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

2022 年 01 月 17 日更新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报告 1 例新冠病毒肺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输入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排查风险人员。各单位要立即对 1 月 2 日以来有北京市旅居

史人员和阳性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进行排查，同时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精准掌握和管控相关风险人员。于1月16日上午

10时前将排查结果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邮箱：

qzhbyqfkz@163.com，联系电话：0456—2830370。对排查出的与北京市阳性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立即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宾馆实施集中隔离管控措施；排查出的北京市海淀区旅居史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7天；北京市海淀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自抵达我区之日起补齐相应的天数。

二、强化落地管控。自即日起，北京市抵返我区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北京市海淀区抵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7天；北京市海淀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人员实施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随着全国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相应管控措施。

三、主动报备行程。广大市民如有北京市阳性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和北京市旅居史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对故意隐瞒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请广大市民不必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四、减少出行聚集。倡导广大市民就地过节减少出行、返乡，非

必要不出省、不出爱辉区，更不要前往涉疫风险地区。必须前往的需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后按要求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管控措施。

五、做好个人防护。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思想不麻痹、防疫不懈怠、个人防护不放松。坚持白事简办、红事缓办，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进出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以及各类办事大厅等公共场所时，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

六、及时就诊就医。广大市民群众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七、积极接种疫苗。接种疫苗是阻断病毒传播的有效手段，请符合接种条件、无禁忌症的人员，携带身份证，积极主动接种第一、二针剂以及加强针，加快构筑免疫屏障。为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维护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广大市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每个人的积极贡献。

2021 年 11 月 29 日更新

接黑河市相关防疫部门通知，为进一步加强从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需配合以下防疫要求：

一、境外抵返人员实施集中隔离 21 天后（第 1、4、7、14、17、21 天）6 次核酸检测，按照《关于调整我省感染新冠肺炎高风险人员和入境人员隔离期限的紧急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52 号）文

件要求，再采取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第 1、4、7、11、14、21 天）6 次核酸检测，在我区解除集中隔离前均采取双采双检（由我省直接入境和经外省入境人员，自抵达我区之日起补齐相应的天数）。

二、中高风险地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范和要求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宾馆实施集中隔离 7 天（第 1、4、7 天）3 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 7 天（第 2、7 天）2 次核酸检测。

三、中高风险地所属县（市、区）抵返我区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范和要求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实施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第 1、4、7、14 天）4 次核酸检测。

四、经询问和本人承诺，确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市域其他县（市、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结果为阴性的实施居家健康监测 14 天（第 1、7、14 天）3 次核酸检测。

五、低风险地区抵返人员，需持 48 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落地即检”，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待结果为阴性后，实行扫码或亮码（全国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各省市健康“绿码”）+测温+戴口罩有序流动。

六、实行“落地即检”的人员，转运至指定隔离点（皇冠宾馆）进行留观，待结果为阴性后，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